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6-02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八《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通过。
-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7日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至2016年5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

（二）召开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三）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耀根先生

（六）会议通知：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位股东，代表公司股份388,366,66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33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88,366,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3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8,366,6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了 2015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8,366,6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88,366,6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8,366,6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8,366,6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366,6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366,6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八、《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通过

因出席本次会议之股东,即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翁耀根均为关联股东,均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时无非关联方股东参会投票,导致本议案未能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壹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366,6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叁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366,6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申请叁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366,6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滨湖支行申请授信壹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366,6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无锡城北支行申请授信伍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366,6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无锡城南支行申请授信叁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366,6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申请授信壹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366,6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366,6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366,6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秦党亲律师、袁红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